

福建省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

1986—1990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原则通过

3.757 福建人民出版社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七个五年计划
(1986—1990)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日福建省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原则通过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3.375印张 69千字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830
书号：3173·329 定价：0.52元

序 言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是全面改革经济、科技、教育等管理体制的关键时期，也是在物质技术方面为九十年代经济更好发展准备条件的重要时期。认真做好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工作，对于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振兴福建经济，推动福建走在四化建设的前头，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制定和实施“七五”计划的有利条件是很多的。经过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艰苦奋斗，“六五”计划规定的奋斗目标已经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七五”奠定了物质和技术基础。

“六五”期间，是我省经济发展战略的转变时期。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经济实力有了增强，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36.2亿元，五年净增超过100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2.6%。比例严重失调的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善，农轻重比例趋于协调，积累与消费比例较为合理地保持在26:74左右，开始展现良性循环的前景。认真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了农村商品经济，农村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狠抓了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改造老企业，提高工业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发展了新兴工业，扩大了消费品工业的生产领域。加强了基础设施的建设和配套，使交通运输、邮电通信落后的状况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能源特别是电力

建设的布局已经展开。制定了“八个基地”建设纲要和规划，大念“山海经”，进行“八个基地”建设，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对外经济技术交流迅速扩大，经济特区、开发城市和开发区、开放区的建设已经起步，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科技、教育事业有较大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发展事业取得新成绩。市场进一步繁荣活跃，商品经济领域不断扩展。改革了计划、财政、物价、金融、劳动工资、企业管理等方面不合理的体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增强了国民经济活力。人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消费结构开始发生新的变化。总之，我省在“六五”计划期间，国民经济各个方面取得了令人振奋的巨大成就，开辟了建国以来经济发展最旺盛的新时期。

“七五”期间，要继续巩固和发展已经取得的太好形势。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和制约因素。经济基础差、底子薄、技术力量薄弱、物质技术条件落后的状况还没有根本的改变。农业这个基础还比较脆弱，抗灾能力较低，粮食产需缺口，在较长时期内要靠省外调进来弥补。地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全省还有一部分农民温饱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解决，需要从财力、物力和政策上给予扶持。大中型骨干企业少，素质差，效益低，名优产品少，竞争和应变能力弱。原材料工业基础薄弱，钢材、石油等主要物资供应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交通运输紧张，进出省货物受运输能力的制约较大。财力分散，建设规模和资金难以平衡。出口拳头产品少，创汇能力低，外汇的紧缺不是短期的问题。人才缺乏，智力开发很不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任务非常艰

巨。在微观搞活的同时，宏观管理、控制、调节的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因此，我们既要充分认识当前的好形势，看到我们已经拥有继续前进的良好基础和各种有利条件；又要足够地估计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看到我们完成各项任务的艰巨性和复杂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奋发进取，使“七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立足于实事求是、积极可靠的科学基础之上。

计划是宏观引导和控制经济正确发展的主要依据。“七五”计划的安排，力求体现改革创新的精神。不仅对全民所有制经济进行计划，而且对其它经济成分进行规划和预测，以全面反映和正确指导全社会的经济活动；对关系全局的主要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大量的经济活动实行指导性计划，对一部分经济活动进行市场调节，使经济生活充满生机和活力；在规定计划指标的同时，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使之成为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注重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同时运用必要的行政手段，以更好地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保证计划的顺利实施。

“七五”时期，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国民经济活力的各种内在因素和联系都将发生较大变化，会不断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加上我们计划工作的基础比较薄弱，水平还不高，不可能对今后五年经济发展的各种趋势作出准确的预测。因此，计划中提出的一些指标和措施，需要在年度计划的执行中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加以必要的调整和充实。

目 录

序 言

| | |
|-------------------------|--------|
| 一、方针、任务和目标 | (1) |
| 第一章 指导方针和原则..... | (1) |
| 第二章 主要任务..... | (2) |
| 第三章 经济增长率..... | (3) |
| 第四章 经济效益..... | (4) |
| 第五章 国民收入生产和分配..... | (5) |
| 第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 | (6) |
| 第七章 经济体制改革..... | (7) |
| 第八章 横向经济联合..... | (9) |
| 二、农村经济 | (11) |
| 第九章 农村经济任务和目标..... | (11) |
| 第十章 粮油作物..... | (12) |
| 第十一章 经济作物..... | (13) |
| 第十二章 林业..... | (14) |
| 第十三章 畜牧业..... | (16) |
| 第十四章 水产业..... | (17) |
| 第十五章 乡镇企业..... | (18) |
| 第十六章 水利和水土保持..... | (19) |
| 第十七章 耕地管理..... | (20) |

| | |
|---------------------|--------|
| 第十八章 气象事业 | (21) |
| 三、工业和建筑业 | (23) |
| 第十九章 工业主要任务和目标 | (23) |
| 第二十章 食品工业 | (24) |
| 第二十一章 纺织服装工业 | (25) |
| 第二十二章 日用轻工业 | (26) |
| 第二十三章 文化用品工业 | (27) |
| 第二十四章 电子工业 | (28) |
| 第二十五章 机械、造船工业 | (29) |
| 第二十六章 冶金工业 | (30) |
| 第二十七章 化学工业 | (31) |
| 第二十八章 建材工业 | (32) |
| 第二十九章 建筑业 | (32) |
| 四、能源、交通和邮电通信 | (34) |
| 第三十章 能源、交通建设方针 | (34) |
| 第三十一章 电力工业 | (35) |
| 第三十二章 煤炭工业 | (35) |
| 第三十三章 能源节约 | (36) |
| 第三十四章 铁路和民航 | (37) |
| 第三十五章 水运和公路 | (37) |
| 第三十六章 邮电通信 | (39) |
| 五、财政金融和商品流通 | (40) |
| 第三十七章 财政收支 | (40) |
| 第三十八章 信贷收支 | (41) |
| 第三十九章 外汇收支 | (42) |
| 第四十章 消费资料流通 | (43) |
| 第四十一章 生产资料流通 | (44) |

| | | |
|----------------------|------------------|--------|
| 第四十二章 | 对台贸易 | (45) |
| 第四十三章 | 市场和价格管理 | (46) |
| 六、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 | | (47) |
| 第四十四章 | 进出口贸易 | (47) |
| 第四十五章 | 利用侨资外资 | (48) |
| 第四十六章 | 引进技术和智力 | (49) |
| 第四十七章 | 厦门经济特区 | (50) |
| 第四十八章 | 福州开放城市和马尾经济技术开发区 | (51) |
| 第四十九章 | 闽南三角开放区 | (52) |
| 第五十章 |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出口 | (53) |
| 第五十一章 | 旅游 | (53) |
| 七、地区经济发展与布局 | | (55) |
| 第五十二章 | 地区经济发展方针 | (55) |
| 第五十三章 | 沿海经济 | (56) |
| 第五十四章 | 山区经济 | (56) |
| 第五十五章 | 老、少、边、岛地区经济 | (57) |
| 第五十六章 | 乡镇建设 | (58) |
| 第五十七章 | 国土开发与整治 | (59) |
| 第五十八章 | 闽江流域综合开发 | (60) |
| 第五十九章 | 湄洲湾区域开发 | (61) |
| 第六十章 | 地质勘探 | (62) |
| 八、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 | | (64) |
| 第六十一章 | 科技、教育发展战略目标 | (64) |
| 第六十二章 | 自然科学 | (65) |
| 第六十三章 | 科技攻关 | (67) |
| 第六十四章 | 哲学社会科学 | (67) |

| | | |
|---------------------|-------------|--------|
| 第六十五章 | 基础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 | (69) |
| 第六十六章 | 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 | (70) |
| 九、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 | (72) |
| · 第六十七章 | 人口 | (72) |
| · 第六十八章 | 劳动工资 | (73) |
| · 第六十九章 | 居民收入与消费 | (74) |
| · 第七十章 | 卫生事业 | (75) |
| · 第七十一章 | 医药 | (76) |
| · 第七十二章 | 体育事业 | (77) |
| · 第七十三章 | 社会保障事业 | (77) |
| · 第七十四章 | 城市建设 | (78) |
| · 第七十五章 | 环境保护 | (79) |
| 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 (81) |
| · 第七十六章 | 思想政治工作 | (81) |
| · 第七十七章 | 文化、新闻、出版事业 | (82) |
| · 第七十八章 | 广播、电影、电视事业 | (83) |
| · 第七十九章 |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 (84) |
| · 第八十章 | 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 | (84) |
| 附录 | | |
|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 | | |
| 主要指标 | | (86) |

一、方针、任务和目标

第一章 指导方针和原则

“七五”时期是振兴福建经济的关键时期。制定和实施我省“七五”计划，必须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精神和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七五”计划，坚持改革、开放、特殊、灵活的方针，树立效益、后劲、实惠、创新的观念，围绕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从我省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各种有利条件，念好“山海经”，建设“八个基地”，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后十年经济振兴，为福建走在四化建设前头，为使人民生活早日达到小康水平，打好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

“七五”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执行以下一些主要指导方针和原则：

（一）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使改革和建设互相适应，互相促进，保证改革需要，加快建设步伐。

（二）坚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努力保持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的各自平衡和相互间的综合平衡。

（三）坚持把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提高产品质量放到十分突出的位置，正确处理好效益和速度、质量和数量的关系。

（四）坚持适应社会需求结构的变化和国民经济现代化的要求，进一步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投资结构，保持恰当的

投资规模，加强重点建设。

（五）坚持把建设的重点转到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上来，加强企业管理，走内涵型为主的扩大再生产的路子。

（六）坚持沿海山区两条线建设，加强横向经济联系，把沿海经济发展和山区经济开发很好地结合起来，特别要重视帮助“老、少、边、岛”贫困地区的建设。

（七）坚持把发展科学、教育事业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加快智力开发。

（八）坚持进一步对外开放，继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努力增加出口创汇，有计划地引进国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更好地把国内经济建设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结合起来。

（九）坚持在发展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城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尽快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摆脱贫贫困面貌，逐步走向富裕。

（十）坚持在推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

第二章 主要任务

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是：

（一）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一个宽松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使改革顺利展开，基本奠定新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二) 集中必要的资金和物资，大力加强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改善投资环境，提高技术水平，在物质技术条件方面为九十年代经济和社会的继续发展、振兴准备必要的后续能力。

(三) 扩大消费品的生产领域，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有效控制人口增长，在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继续得到改善。

上述三项任务，是相互联系、紧密结合的，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项。为了给体制改革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计划规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和建设规模力求适度，避免经济生活绷得过紧。经济体制改革的步骤和措施，力求有利于经济全局的稳定和各方面经济效益的提高。

从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七五”期间的工作部署大体分为前两年和后三年两个阶段。前两年，要围绕稳定经济的要求，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从宏观上加强和改善经济活动的管理和控制，使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实现基本平衡。后三年要进一步推进体制改革和生产建设，全面完成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经济增长率

实事求是，瞻前顾后，在推进科技进步、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努力使国民经济有一个持续的较快的增长率，促进国民经济按比例、高效益地向前发展，保证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为后十年经济振兴，为福建走在四化建设的前头打下坚实的基础。

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按照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达到

345亿元，比1985年增长46.2%，平均每年增长8%。其中：农业总产值，1990年达到95亿元，平均每年增长6%；工业总产值，1990年达到250亿元，平均每年增长8.6%。

1990年社会总产值，按照1985年价格计算，达到505亿元；平均每年增长8%。其中：农业总产值133亿元，平均每年增长6%；工业总产值265亿元，平均每年增长8.6%；建筑业总产值56亿元，平均每年增长8.4%；运输业总产值18亿元，平均每年增长8.2%；商业总产值33亿元，平均每年增长9%。

1990年国民生产总值，按照1985年价格计算，达到267亿元，平均每年增长8.2%。其中：第一产业，1990年达到78亿元，平均每年增长5.3%；第二产业，1990年达到109亿元，平均每年增长9%；第三产业，1990年达到80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0.3%。

上述经济增长率，是五年的平均增长速度，具体到各个年度，由于各种条件有差异会有所不同。

第四章 经济效益

大力提高经济效益是经济工作一项长期的、重要的方针。要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到十分突出的位置上来，正确处理好质量和数量、效益和速度、宏观和微观、长远和近期、全局和局部、生产和消费的关系。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依靠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重视信息和市场预测，合理调整好经济结构，注意节约，使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做到少投入、多产出，用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

产品质量差，物质消耗高，经济效益低，是我们生产建设中长期普遍存在的痼疾，要花大力量解决这个问题。只有坚决改变这种状况，才能充分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以较少的投入创造出更多的财富，也才能更好地满足人民各方面的需要。必须加强质量管理，严明劳动纪律、财经纪律，健全检查制度、监督制度，大力提高企业职工的素质，同时积极推进技术改造，搞好技术引进，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把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提高到新的水平。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要把经济效益的高低做为评价考核经济工作和经营活动好坏的首要标准。要求：

平均每人占有的国民收入1990年达到828元，年平均递增6.7%。

社会积累效果（每百元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五年平均达到26元。

人均社会劳动生产率1990年提高到1,685元，平均每年递增3.8%。

国民收入综合能耗（折标准煤）1990年达到6.37吨/万元，比1985年降低1.17吨/万元。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提高到75%以上。

所有领导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和基层经济单位，都要把自己的工作进一步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参照全省计划的总要求，具体规定五年内各自的经济效益指标所必须达到的水平和必须采取的措施。

第五章 国民收入生产和分配

1990年国民收入生产额，按1985年价格计算，达到234

亿元，比1985年的160亿元增加74亿元，平均每年增加14.8亿元，年平均增长7.9%。五年合计国民收入生产额1,000亿元。

国民收入生产额加上国民收入净流入，五年合计可供实际使用的国民收入总额为1,040亿元。在国民收入使用总额中，消费总额合计754亿元，积累总额合计286亿元，五年平均积累率为27.5%。到1990年国民收入使用额240亿元，比1985年增加75亿元。其中，消费基金173亿元，占国民收入使用额的72.1%，年平均增长7.7%；积累基金67亿元，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即积累率）为27.9%，年平均增长8.0%。在新增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用于增加消费的部分占71.3%，用于增加积累的部分占28.7%。1990年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水平达到550元，比1985年增加150元，平均每年增长6.6%。

第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

在保持适当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前提下，对投资结构进行合理调整。继续增加能源、交通、原材料和科教的投资，多层次、多渠道地增加农业的投入，相应压缩一般加工工业投资，控制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建设投资，使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建设投资、沿海和山区投资，保持恰当的比例。五年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计划为191.5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130亿元，集体所有制投资30亿元，城乡个体投资31.5亿元。在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中，中央项目投资40亿元，地方项目投资35亿元，技术改造投资35亿元，厦门特区投资20亿元。另外，利用外资10亿美元（其中厦门特区4亿美元），不计规模

之内。

建立健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力推进各种形式投资包干责任制，积极推行多种类型的招标、投标制，确保建设项目投资少、工期短，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充分发挥投资效果。

技术改造，要调整结构，提高效益。重点改造大中型骨干企业，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落后的老企业，原材料工业和承担出口创汇任务的企业，节约能源、原材料、开发新品种、扩大名牌优质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

基本建设要量力而行，合理投向。要把有限的财力、物力集中用在重点建设项目上，防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改善投资格局，多层次、多渠道承担投资任务。采取经济手段，把不同主体的投资兴趣引导到宏观经济要求的目标上来。

扎实实地做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搞好项目的储备，建立严格的项目咨询、评估、审议制度。利用外资、侨资安排的基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也要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

加强和完善投资计划、设计和施工管理。定期发布投资动态信息，引导投资方向。加强财政、银行、统计、审计等部门对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城乡集体单位和个人投资，实行指导性计划，采用经济手段和辅以必要的行政办法，控制和引导其投资规模和使用方向。

第七章 经济体制改革

经济体制改革要在“七五”期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内，

基本上奠定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结合我省实际，主要抓好以下互相联系的三个方面：

（一）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使它们真正成为具有一定的自我发展能力的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的、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

（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要在不断完善、搞活消费品市场和扩大、发展生产资料市场的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开拓和建立资金市场、技术市场，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

（三）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充分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和调节经济运行。

理顺经济关系，配套地搞好计划、价格、财政、金融体制和劳动工资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形成一整套把计划和市场、微观搞活和宏观控制有机结合起来的机制和手段，保证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统一，实现经济发展速度、比例、效益的统一，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

缩短新旧体制的转换过程，基本形成新的经济体制的雏形，大体上分三步进行改革。第一步，在今后一、二年内，在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继续搞活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同时，着重加强和完善宏观间接控制体系；第二步，围绕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认真搞好生产资料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制度的改革，进一步完善税制，改革财政和金融体制；第三步，逐步建立与新体制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进一步解决企业隶属关系和条块分